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916.30—2017

取水定额 第30部分：炼焦

Norm of water intake—Part 30 : Coking

2017-11-01发布

2018-05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GB/T 18916《取水定额》目前已经或计划发布以下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火力发电；
- 第 2 部分：钢铁联合企业；
- 第 3 部分：石油炼制；
- 第 4 部分：纺织染整产品；
- 第 5 部分：造纸产品；
- 第 6 部分：啤酒制造；
- 第 7 部分：酒精制造；
- 第 8 部分：合成氨；
- 第 9 部分：味精制造；
- 第 10 部分：医药产品；
- 第 11 部分：选煤；
- 第 12 部分：氧化铝生产；
- 第 13 部分：乙烯生产；
- 第 14 部分：毛纺织产品；
- 第 15 部分：白酒制造；
- 第 16 部分：电解铝生产；
- 第 17 部分：堆积型铝土矿生产；
- 第 18 部分：铜冶炼生产；
- 第 19 部分：铅冶炼生产；
- 第 20 部分：化纤长丝织造产品；
- 第 21 部分：真丝绸产品；
- 第 22 部分：淀粉糖制造；
- 第 23 部分：柠檬酸制造；
- 第 24 部分：麻纺织产品；
- 第 25 部分：粘胶纤维产品；
- 第 26 部分：纯碱；
- 第 27 部分：尿素；
- 第 28 部分：工业硫酸；
- 第 29 部分：烧碱；
- 第 30 部分：炼焦；
- 第 31 部分：钢铁行业烧结/球团；
- 第 32 部分：铁矿选矿。



本部分为 GB/T 18916 的第 30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8820《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》所规定的原则制定。

本部分由水利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42)和全国钢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83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冶焦耐(大连)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门枢、尹君贤、于义林、董明、杨飞、王姜维、仇金辉、朱春雁、李超、孟庆锐、张秋丹、王磊、窦吉平、司凤伟、王浩、张继群。



取水定额 第30部分：炼焦

1 范围

GB/T 18916 的本部分规定了炼焦取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、计算方法和取水定额。

本部分适用于现有、新建和改扩建独立炼焦企业、钢铁联合企业炼焦工序取水量的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

GB 16171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
GB/T 18820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

GB/T 18916.2 取水定额 第2部分：钢铁联合企业

GB/T 21534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

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

3 术语和定义

GB 16171、GB/T 18820、GB/T 18916.2 和 GB/T 21534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计算方法

4.1 一般规定

4.1.1 取水量范围

取水量范围是指企业从各种常规水源提取的水量，包括取自地表水(以净水厂供水计量)、地下水、城镇供水工程，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(如蒸汽、热水、地热水等)的水量。

4.1.2 取水量供给范围

炼焦取水量供给范围，包括主要生产(包括焦炉生产过程备煤、炼焦、煤气净化、化学产品回收等)、辅助生产(包括循环水站、氧气站、软水站、空压站、锅炉房、污水处理站等)和附属生产(包括办公、绿化、厂内食堂、浴室和卫生间等)；不包括化学产品深加工以及企业自备电厂、干熄焦发电、焦炉煤气发电的取水量(含电厂自用的化学水)。

4.1.3 取水量的计量

取水量以企业的一级计量表计量为准。

4.2 吨焦取水量

吨焦取水量按式(1)计算：

式中：

V_{ui} ——吨焦取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每吨(m^3/t);

V_{ii} ——自取水量,在一定计量时间内,从自建或合建取水设施、市政供水工程等取水量总和,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
V_{i2} ——外购水量,在一定计量时间内,外购水(或水的产品)量总和,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
V_{13} ——外供水量,在一定计量时间内,外供水(或水的产品)量总和,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
Q ——在一定计量时间内,企业焦炭产量,单位为吨(t)。

5 取水定额

5.1 现有企业取水定额

现有炼焦企业取水定额指标见表 1。

表 1 现有炼焦企业取水定额指标

分类	吨焦取水量/(m ³ /t)
常规焦炉	≤1.9
热回收焦炉	≤1.1
半焦炉	≤0.9

5.2 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取水定额

新建和改扩建炼焦企业取水定额指标见表 2。

表 2 新建和改扩建炼焦企业取水定额指标

分类	吨焦取水量/(m ³ /t)
常规焦炉	≤1.4
热回收焦炉	≤0.6
半焦炉	≤0.7

5.3 先进企业取水定额

先进炼焦企业取水定额指标见表 3。

表 3 先进炼焦企业取水定额指标

分类	吨焦取水量/(m ³ /t)
常规焦炉	≤1.2
热回收焦炉	≤0.4
半焦炉	≤0.6

6 定额使用说明

6.1 取水定额管理中,企业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/T 12452 的要求。

6.2 炼焦企业用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应符合 GB 24789 的要求。
